

親立轉典字人吳秋漢。有承租父鬮分應分內典出施承德即施國助租田五分，址在大庄連招仔洋。原以希微田租恩免，並無登帶國課雜費等項。今日乏銀費用，甘愿將此五分租田轉典，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轉典與賴畫壹出頭承典，三面議定典價銀拾肆元。即日交收足訖，其五分租田即付賴畫壹收管。后日言施國助等贖回，合給回愿典價銀，聽其取贖；倘施國助無贖回，永付賴畫壹執掌，不敢異言。保此田租的係漢等承租父鬮分物業，與伯叔兄弟姪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等情，漢自己抵當，不干畫壹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轉典契字一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收過轉契內銀拾肆元完足，再炤。

再批明：其鬮書登帶別項，難以開折，付執存炤。

后日不得藉此生端，合批明再炤。

另原典契一紙付執炤。

漢親秉筆（花押）

為中人 吳受芳（花押）

知見人 吳扶老（花押）

嘉慶貳拾年拾月 日

親立轉典字 吳秋漢（花押）

道光伍年拾貳月貳拾日，托原中人再添典去銀肆大元，與增前單轉□□四拾□大元，共銀拾捌大元。批明再炤。

原中人 吳受芳（花押）

漢親秉筆（花押）

道光拾年四月初六日，振明又再添典去銀乙員。親批炤。